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9.07 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參照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主管機關所為具裁罰性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故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規定註銷立案許可登記，係對義務人違反限期改善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性質上屬行政罰

主 旨：關於「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主管機關得「註銷許可登記」規定，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0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142569 號書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本法第 1 條、第 2 條立法說明參照）。又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3708 號函、本部 97 年 10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70024990 號函參照）。準此，本件「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經書面通知糾正二次未於期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上開「註銷立案許可登記」乃係對於義務人違反「限期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性質上屬行政罰。

三、至來函說明二所指本部 89 年 6 月 29 日法 89 律字第 018893 號函，乃係就貴部 89 年 5 月 19 日台（八九）內民字第 8960868 號函附「屏東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提供之法制意見，該案所詢情節與本件內容不同，非得比附援引，併予敘明。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